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704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  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 (區載佳)  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9)：

署方就「關於正在建造的違例建築物的舉報個案的非緊急服務」的目標是在 48 小時內處理舉報。若接到舉報的時間為辦公時間完結前 1 小時，而緊接其後為連續 2 天的非辦公日，該目標的 48 小時是如何計算？另外，在 2013 年內當局共接獲多少宗「正在建造的違例建築物的舉報」，當中多少宗未能於 48 小時內處理，而未能在 48 小時內處理舉報的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陳克勤議員

答覆：

屋宇署承諾在接獲關於正在建造的違例建築物的非緊急舉報後，於 48 小時內進行實地視察（「服務標準」）。為確保達到服務標準，屋宇署已委聘外判顧問公司在屋宇署的辦公時間外調查這些個案，並作出報告。處理時間是由接獲舉報的時間起計，至抵達現場視察為止，不論其間是否有非工作天。

2013 年，屋宇署共處理 4 381 宗關於正在建造的違例建築物的非緊急舉報個案，當中有 26 宗（0.6%）主要因進入相關處所有困難而未能達到服務標準。